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8号1栋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柳国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